附件5

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

□第六批申请 □第三批复核

佐

证

材

料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 2024年6月15日

目录（供参考）

1、企业营业执照；

2、已赋码的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（将主营业务收入、主营业务成本两项指标纳入审计报告）；

3、2023年年末缴纳社保人数证明；

4、2023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企业，须提供2022年和2023年新增股权融资证明，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，以及企业专职研发人员名单及证明材料；

5、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的证明（采购的信息化建设、运维服务协议和信息化系统页面截图，如企业使用自己开发的系统，请提供闭环的立项、开发、使用等资料）；

6、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；

7、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（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）的证明；

8、拥有自主品牌证明（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）；

9、企业自建或与高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证明（技术研究院、企业技术中心证书、企业工程中心证书、院士专家工作站证书、博士后工作站证书等）；

10、无需提供国内发明专利证书。如有涉及海外发明专利、集成电路设计布图等其他I类知识产权的，仍需提供证明；

11、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证明（非必须）；

12、近三年进入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强企业组证明（非必须）；

13、申报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、与所填报信息有关的其他佐证材料。